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1年度上字第717號

上 訴 人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
代 表 人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代 理 人 張松鑛
訴訟代理人 周泰維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經濟部能源署（改制前為經濟部能源局）間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3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、112年8月15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，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舊法（下稱修正前行政訴訟法）審理，合先敘明。次按由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上訴並非合法，如未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63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5款，同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35號判決不服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所出具委任狀，雖列上訴人之代表人為主任委員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惟未由該公司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僅列非該公司董事長之張松鑛為代理人並用印，難認訴訟代理人係經上訴人之代表人合法委任而提起上訴，其代理權即有欠缺。茲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由合法代表人出具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廖 仲 一